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1.53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68,634股至1,902,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2%至0.466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68,634-1,902,949	0.3112-0.4668	4,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其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35,000	32.44	134,137,949	32.90	133,503,634	3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25,000	67.56	273,522,051	67.10	274,156,366	67.25
总股本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95,595.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1,385.40万元，流动资产为197,564.4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5%、2.49%、3.04%。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回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顺波先生。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更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040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1,269,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施红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施红敏副董事长、杨德红独立董事、黎健董事、应晓明董事、甘湘南董事等5人出席会议，金煜董事长、叶峻董事、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孙铮独立董事、陶宏君董事、庄喆董事、郭锡志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贾锐军监事会主席、汤伟军外部监事、张磊职工监事、丁兵职工监事等4人出席会议，葛明外部监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2,043,584	97.8549	188,989,084	2.1424	236,407	0.0027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2,789,153	97.1832	248,215,522	2.8138	264,400	0.0030

2.02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0,580,870	99.9922	659,705	0.0075	28,500	0.0003

2.03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0,580,870	99.9922	659,705	0.0075	28,500	0.0003

2.04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0,580,870	99.9922	659,705	0.0075	28,500	0.0003

3.00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0,756,070	99.9942	484,505	0.0055	28,5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发行资本类债券的提案	3,782,446,616	99.9864	484,505	0.0128	28,500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3为特别决议提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吴思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前三季度，受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搬迁、国际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4.84万元，同比减少47.53%。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交易类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受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搬迁、国际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4.84万元，同比减少47.53%。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6日，华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9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0.0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08.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虹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7,605,650股港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A股股份1,19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08.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6日，华虹集团及上海华虹国际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48,80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38.75	16,401.51	10.59
营业利润	-4,875.63	-3,492.4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004.00	-3,305.6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1.20	-2,841.8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9.87	-3,314.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3.89%	下降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392.95	82,337.04	-4.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417.73	71,472.89	-5.67
股本	5,680.00	5,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7	12.58	-5.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38.75万元，同比增长10.59%；实现利润总额-5,0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98.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9.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5.5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8,392.95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4.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7,417.7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67%。

2. 影响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加大营销活动力度拓展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在执行项目交付工作，当期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及项目预算减少，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一定程度上压缩了部分项目的利润空间。同时，受不同项目需求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完成验收的项目产品构成中外购商品(通常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占比同比有所上升，核心自产产品(通常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占比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随着社会生活恢复常态化，销售人员大力开展营销活动拓展市场，报告期内销售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同比下降超过30%。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及项目预算减少、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报告期内完成验收的项目产品构成中自产及外购第三方产品占比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随着社会生活恢复常态化，销售人员大力开展营销活动拓展市场，报告期内销售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124,039.96	294,365,734.14	-17.41
营业利润	61,805,927.18	115,916,078.93	-46.68
利润总额	61,668,637.68	119,434,078.29	-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38,487.99	105,369,365.72	-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24,919.27	88,797,877.12	-6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04	-5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9.39%	减少6.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8,192,383.67	2,347,749,143.04	-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8,617,597.17	2,184,678,004.09	-1.19
股本(股)	114,772,460.00	81,980,328.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1	26.65	-29.42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12.40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17.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3.85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4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2.4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60.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8,819.24万元，相较报告期初减少2.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5,861.76万元，相较报告期初减少1.19%。

2023年公司业务展示良好韧性，应用奥浦迈培养基的蛋白抗体商业化项目持续增加。剔除去年主要IVD企业客户因特殊原因采购培养基收入影响后，培养基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相较上年持平。创新药研发Biotech面临严峻考验，部分客户的融资进程受到一定阻碍，部分项目暂停或取消，CDMO收入较去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已有客户管线的逐步推进，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管线快速增加。公司在复杂的经营管理环境下聚焦主业，不断提高运营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营业利润较去年下降46.68%，利润总额较去年下降48.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下降48.72%，主要原因系：(1)收入较去年下降17.41%，主要原因系市场环境态势持续承压，Biotech企业融资明显放缓，下游客户融资进度普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业务拓展、订单规模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2)研发费用增加。公司一直重视在细胞培养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技术的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研发边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11月，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科研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奥华院。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创新中心，在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等领域积极探索，已经有了多款突破性产品问世，突破了进口产品长期占领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另外，报告期内，公司CDMO服务范围的拓展也使得研发费用增加。(3)销售费用增加。2022年受特殊事件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及销售差旅活动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活动增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4)管理费用增加。公司获投项目之一“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均计入了管理费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